



农村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 研究

——以云南省独家村为例

黄建生 著

农村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 研究——以云南省独家村为例

黄建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研究：以云南省独家村为例 / 黄建生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ISBN 978-7-01-009581-3

I. ①农… II. ①黄… III. ①农村—社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云南省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1855 号

农村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研究——以云南省独家村为例

NONGCUN SHEQU FAZHAN DE KECHIXUXING YANJIU——YI YUNNAN

SHENG DUJIACUN WEILI

黄建生 著

策划编辑：刘智宏

责任编辑：陈晓燕

封面设计：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65289539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1

字 数：207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09581-3

定 价：26.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有关“可持续性”的讨论	14
一、可持续性	/ 18
二、人与自然关系的再思考	/ 25
三、社区的社会关系网络研究	/ 31
四、承载力及其问题	/ 34
五、都市化与能源危机：人类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 40
六、寻找“自我定位”	/ 42
七、社会关系结构网络化	/ 44
第二章 乡村生活与可持续性的探索	49
一、独家村（中国云南省）	/ 49
二、花蕾大家庭（日本静冈县）	/ 91
三、小川町（日本埼玉县）	/ 104
四、奥会津三岛町（日本福岛县）	/ 106
五、对日本乡村生活的一些思考	/ 109
六、对两种不同生活的反思	/ 112
七、人际关系网络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 120

第三章 关于社会可持续性的社会－文化人类学的思考..... 123

 一、独家村的生态位构成分析 / 124

 二、“自我”的形成过程分析 / 129

 三、关系网络的形成与维护 / 135

 四、社会关系网络、社会文化控制与生命意义 / 137

附录一 SUCCESS 项目独家村村民小组活动记录 141

附录二 采访独家村村民记录..... 157

参考书目..... 166

后 记..... 170

绪 论

人类社会是否能够持续地发展下去，取决于人类如何处理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首先需要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人类以什么样的方式将一个个的人组织起来、用什么样的思想来引导人的行为，用什么样的原则（或法律）来激励、限制和约束个体的行为等。更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个体获得生命意义的解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没有意义的人生是不可能长久持续下去的（也许根本就没有持续下去的必要）。单纯地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即自然环境的构成如何影响一个地方的人的思想、行为，或人的行为如何给环境带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等，并不能有效地解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能力。为了说明人与人的关系如何影响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一个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一个具体的社会群体（一个社区或村庄）内的人际网络关系进行详细的考察。

就一个单独的社会群体而言，人们首先不得不联合起来，从周围的自然环境和资源中获取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能量。但人的行为并不止于满足基本的需求，财富的积累不仅打破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平衡，而且给生态的平衡带来巨大的灾难。于是，生活在同一自然空间的人们就需要一定的规则来平衡和维持相互间的关系，节制人的行为，从而保持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平衡状态。因此，生态环境能否可持续与该社会群体的文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在现代社会里，大家更相信法律的约束力而越来越不重视人与人之间靠道义、对规则的认同和默契建立起来的约束力量，但在实际生活中，无论是法律的条文还是道义的原则，最终都要在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体现出来。这样，一个社会群体内部的成员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道义原则以及采取什么样的策略等，对研究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般认为，在社会生活中，人的社会联系可以归纳为人与他人、人与神两

大类关系^①，而这两类关系又是围绕着人与物（包括象征性的物如权力、荣誉等）之间的关系展开的。人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往往容易被人们忽略（特别是在传统的中国乡村生活中），因为一方面，在一个以“人情”为纽带而构建起来的人际关系里，“自我”的建构和实现总是要依附（甚至隐藏或受制）于群体的（或整体的）价值和利益；另一方面，从传统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自我”更多地是强调心理活动的范畴，“自我”的社会属性往往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当代社会科学则越来越意识到，“自我”本身就是社会活动的产物，是一个有别于生理上的“我”和包含着个人原初欲望、性情、冲动等的那个“我”的概念。因此，从社会人类学的视角来看，人的社会联系至少应该包括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神三种基本的关系。

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倾向于关注人与他人或人与神的关系，而忽略人与自我的关系。一个人与他人因经济的、政治的、亲属的、婚姻的等各种原因而建立起各种不同的联系，并因此被赋予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也因此而得到整合。这样的观点同时意识到，无论是人与他人的关系还是人与神的关系，都是有差别的结构性关系，如果我们弄清楚了该结构中的知识、权利分配制度，我们就能很好地理解该社会建构的基本框架和对各成员的日常行为的激励与限制因素。今天，越来越多的社会科学家意识到，人的行为一方面受制于周围环境（包括自然和社会的环境），即人的行为选择并非是完全自由的；但另一方面，人的行为选择是通过人对周围环境的认识并内化了这些知识后才起作用的，也就是说，周围环境的制约是经过人的主观过滤后才形成的，而一个人的“主观”又是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型塑出来的。因此，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神的关系，是紧密联系、相互补充与促进的关系。在现代社会里，并不是所有人都相信神的存在，但人与他人、人与自我的关系是普遍存在的社会事实，而且它们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着很大的影响。

中国文化历来非常强调“我”的视角。《大学》中就强调个人的“修身”（笔者认为这是“自我”不断完善的过程）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思想，从社会学的角度很好地概括了中国文化这种从个人视角出发去理解（或叫“推”）人与他人（甚至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特点。换句话说，一个人与其他人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或要有什么样的关系），其起点首先是“我”如何将自己表演给别人的策略问题（也叫“印象整饰”）。人与自我的关系既是对“我”的社会定位从而找到“我”的人生价值

① 在人类学视野中，宗教就是人与神关系的表述。

和意义，也是“我”与他人关系的起点。因此，人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对其他关系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要理解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看每个行为者如何注解“我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要看自我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如何得到表现。也正是一个人对自我的注解，有效地阐释了他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和意义。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在广义上来说就是汉语中的“人际关系”。在中国文化背景之下，“关系”一词具有更深刻的社会文化蕴涵。在当今社会里，“关系”一词总是让人情不自禁地联想到“走后门”，即利用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情感、面子、感恩等概念，通过非正常的途径来获取个人利益、资源或权力。其实，关系的构成及其功用是多种多样的，功利性的关系与情感上建立起来的联系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而又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区分开来。对关系的负面理解反映的只是“关系的操作”，即全部关系含义中的一个方面。因此，探讨“关系”不是预先假定它是个有问题的研究对象，而是要看它在各种不同场景下的具体运用。对于没有太多政治权力、社会资源和经济资源的乡村社会来说，关系更多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复杂联系（包括情感的、物质的、意义的、价值的等多重联系）。

广义上的“关系”往往是多重的、复杂的、结构性的、多类型的联系。其中一类体现为上、下的等差联系，即一方拥有另一方需要的资源（包括权力、物质、知识、声誉等），这种差序的存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比如，甲是上级，乙从甲那里得到某些好处，但甲总是处于占有某些资源的地位，乙所需要“回报”的是忠诚、顺从等。另一类则体现为相对平等互换的形式，双方之间本来没有太大的差异，但由于甲给了乙某种“恩惠”（或帮了忙），乙感到欠了甲“人情”，甲暂时处于优势地位。后来，乙为甲做了某件事（或满足了甲的某种愿望），乙不仅“回报”了甲，而且使甲感到有必要再次“回报”乙。此时，乙又暂时处于优势地位。当然，还有一类就是其中一方永远处于优势，另一方为其做事时（无论多少）觉得是“应该的”，也就是不可“回报”的交换（如人类学资料中常常谈到的人与神的关系，人是永远不可能让神感到他欠人什么样的“人情”的。）在乡村社会生活中，最常见、最普通的是第二类联系。正是这样一种永远还不清的“人情债”把人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由此获得个人生活的意义、荣誉等。一个非常普遍的事实是，一个人的荣誉和耻辱都需要在“参照群体”中才能得到最好的解释。因此，考察乡村社会生活中的人们是如何建立和维护相互之间的联系，如何获得对“自我”的价值和生命意义的认识这样一个过程，对于理解该社区内部的生活形态，以及是

什么东西将人们有效地整合在一起并持续地维持着一种有意义的社会生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文化规约及经济体系之下的人们，对这三种基本关系的构成及其对具体社会实践的影响有着不同的认识、理解和解释，从而导致他们在各种行为选择中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和手段。虽然，现代很多社会科学家假定，人不是被动地受社会文化制度控制，或机械地遵循各种戒律的，人是有目的、动机并有能力采取一定手段达到自己目的的动物，但在各种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体系之下的人们，对于“目的”“动机”、“手段”的理解和运用是很不相同的，而且人并非总是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选择，各种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规约，或多或少地制约着每一个个体的选择。

人际联系（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是解读人的社会行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维度，无论什么样的政治制度、经济体系和文化价值构成，最终都是在人际联系这一层面具体地展开。只有在这个层面上才比较明显地表现出各种制度和体系给人们带来的激励或制约，同时也只有在这个层面上才能观察到个人思想中的动机和策略。一个社区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直接影响着该社区成员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社区的生活是否可持续，要看该社区的成员是否能长期获得维持自己生活的各种物质条件，并因此找到生活的价值和意义（不能用“能否满足人们的社会文化生活需要”来衡量，因为人的需要是永远没有止境的）。所以，一个社区要长期持续地发展下去，首先要看其成员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成员之间所形成的规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给予个人选择的自由，又在多大程度上节制人们追逐个人利益的冲动和那些永无止境的需求和欲望。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亲属的联系、职业的联系、地理位置上的联系等。汉语里的“缘”不仅很好地表达了中国文化背景下人与人之间这样一种联系（相应地表述为“亲缘”、“业缘”、“地缘”等），而且暗示了深层次的文化价值内涵及其社会意义。但“缘”并不完全是一种“宿命式”的社会安排，在它所表述的似乎是社会强制状态的背后，还包含了个人的主动选择、解释、个人利益及行为策略等多重蕴涵。当甲对乙说“我们有缘分”的时候，他所要表达的不只是他们之间客观存在（或发生）的联系，更重要的是自己对这种联系的主观认同（或者意愿）。进一步发展或维系这些联系的动力，往往来自“人情”认同基础上的“面子”概念，而“恩惠”和“回报”则是实施“面子工程”的两个重要手段。“恩惠”和“回报”常常被“量化”为“人情”的多寡（或深浅）的表述，因此，两人之间所给

予的“恩惠”和“回报”的不同，就在心理上产生了两人的社会差异。给予得少的一方就“欠人情”，就需要再次“回报”以期达到某种平衡。事实上，这一“回报”又往往让对方处于“欠人情”的地位，他又必须在恰当的时候，用恰当的方式（或礼物数量）来“回报”所欠的人情。人际关系就是这样永远在追求“欠”与“不欠”的平衡过程中得到维持的。如果哪一天真的达成平衡了（也就是说双方都觉得谁都不欠谁了），也许两人之间的关系也就到此结束了。

在乡村社会生活中，亲缘与地缘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所谓“人的依赖性”和“物的依赖性”^①之间没有截然的分界线。一方面，村内的成员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并对群体的属性（即大家都属于同一个村子）、文化价值及个人在村子内的社会地位（包括经济状况、道德行为、声誉、人品等）有着共同的认识，从而通过“人情”、“面子”、“回报”这样一些概念将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整合到群体的价值体系内；另一方面，个人并不是完全“利他”的，每一个个体或家庭仍然有追求自己物质利益的欲望、冲动及策略。正是在这种个人利益的追求与乡村的人际模式和规范之间的不断博弈中，个人的生活获得了意义上的解释。正是这样一种生命意义的获得，使得那些生活在不怎么富裕的（甚至在城里人看来是极度贫穷的）乡村环境中的人仍然拥有一定程度上的幸福感。因此，有必要认真研究乡村社会生活中人与人是怎么联系起来的，他们如何既遵循村内的各种不成文规范又有效地满足个人对自己利益的追求，更重要的是为什么他们在物质资料不是非常丰富的条件下仍然能够找到生活的意义，而一些在城里获得了各种物质满足的人却感到精神上的极度空虚、迷失了人生的方向。

社会需要发展，但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不仅仅是资源的有效利用，更重要的是人要从各种制度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桎梏中获得自由、幸福和快乐。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获得人生意义的一个重要维度（当然不是唯一的维度）。当然，也有人将乡村社会中那些似乎永远理不清、说不明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及相关的处理原则，看作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但正是这样一种强制性充分证明了文化规则在维持社会生活的长期稳定性中所起的作用。

尽可能详尽地用法律手段规范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厘清其中的各

① 参见刘同舫：《人类解放的进程与社会形态的嬗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第4~14页。虽然作者所讨论的马克思的“三种社会形态”概念与本书所讨论的相应概念有一定差别，但本书仍可借用“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这两个概念来表述乡村生活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同方面。

种权利和义务，一向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现代社会生活区别于传统社会生活的重要特征。然而，当完全用法律条文来解释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时候，人生的意义似乎变得越来越难解释了。“我是谁？”“我该走向何方？”等问题时常困扰着一部分现代人。兄弟之间为了分清一点点祖辈留下的财产而反目成仇，夫妻之间的信任需要靠第三方的公证来担保（如婚前财产公证或婚姻公证等社会现象），甚至父子之间为了财产的归属问题而大打出手等，如今都已司空见惯。贫穷的人为不能占有财富而烦恼，占有了财富的人却又常常迷失人生的方向。

尽管涂尔干很早就探讨过这样的问题，用社会的有机整合和机械整合两种基本形式，来对社会整合的不同方式与个人行为之间的关系加以解释，但当我在山村（特别是那些人数不多、资源匮乏、交通不便、与外界交往不多的村庄）里进行实际调查时，我总是情不自禁地问自己：“这里的人们究竟是如何从生活中获得生命的意义和幸福的？”难道他们只知道整天干活、吃饭、睡觉而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幸福？难道他们整天不停地劳作仅仅是为了完成一次生命的循环吗？可从他们满足的神情与欢笑声中，我又分明看到了他们生活的快乐（哪怕是短暂和简单的快乐）。这样提问并不是主张大家都回到乡村式的生活，而是希望从乡村的生活中得到一些启示。

村里人的那种满足和快乐好像并不完全是来自物质的占有与享受（尽管多少还是有些关联），而是更多地来自与村内其他人之间的种种联系（包括实际的联系和想象的联系）。特别是在那些由各种不同民族的人组成、没有统一的宗教信仰、没有寺庙甚至没有集体性庆典的村庄里，一个人的行为规范、人生意义、价值解释、资源分配以及资本^①的构成等，都与个人在村子内与他人的联系方式有关。因此，要从人类学的角度去深入理解那些生活在乡村里的人的思想、行为和他们生活的态度，乡村内外的人际网络联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察点。虽然生态资源的构成、大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周边的社会文化环境对村内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但真正关乎人们日常生活和行为的还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一方面，人们的很多行为必须放到一定的人际联系中才能得到比较好的理解；另一方面，从研究者的角度来看，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行为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外在行为表象。

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首先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包括行为者本人所认同

^① 这里所用的“资本”是借用布迪厄的“资本”概念（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社会、文化、符号、经济资本）。

的各种亲戚关系)。对于亲属结构的研究对于人类学家充分理解人类社会生活的结构、形式及规范曾经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亲属结构一向被认为是现代工业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到来之前的人类社会中能够有效地将个人整合到社会中的社会文化制度;另一方面,亲属制度又结构性地规定了个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角色。在乡村生活中,亲属制度与村内的生活制度之间似乎并没有明确的界限。亲属制度内的各种结构、形式、规范总是会不自觉地被移植到村内的社会生活中去,从而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及行为方式。但因此认为村内的社会生活可以用亲属制度来加以解释同样是错误的。亲属制度为村内生活提供了参照:一方面,家庭成员之间并不像研究者想象的那样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血浓于水”;另一方面,村内的社会生活有着更复杂的形式和更灵活的表现形式。

本书试图从社会人类学的视角,对乡村社会生活中的人际联系及其对人们日常行为的激励或制约作用进行探讨。基本的假设是,尽管每一个个体的行为都具有目的性,都是从“自我”及所谓“利己”的动机出发的,但具体的社会规约给出了个人行为选择的范畴。在有的社会群体内,法律的规范占据了生活的大部分,而在有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约定俗成的社会规约占主导地位。但没有一个社会可以完全依赖法律(或者约定)来解决好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在笔者看来,一方面,乡村生活制度中的人际关系网络具有法律的因素,另一方面,人们之间长期以来约定的,以面子、人情、义气等概念建立起来的道义联系在实际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有很多人认为,在现代生活社会中,所谓面子、人情、义气等只不过是追求个人利益的手段或“遮羞布”,但长期积淀在人们思想深处并规范着人们的行为选择的基本道义,在乡村生活中并没有完全被抹去,它仍然通过人际联系的网络时时展现出来。这样的社会网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将个体整合到群体中去,分配每个成员的社会位置,分配各种有限的资源,形成互助关系,而且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意义解释。正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让生活其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感觉到生活的意义,并从中得到快乐(当然其中的矛盾也不少)。所以,生活在现代法治社会里的人也许能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现代社会所追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等,不应该仅仅是指我们能够用尽可能多的法律条文来规范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或是达至物质生活的更加丰富多彩、资源的有效利用,更重要的是人,是人的幸福感,是人在与他人结成的联系中获得对生命意义的解释。

需要申明的是,笔者并不是希望人类社会重新回到乡村式的生活(事实

上也是不可能的),也不是要反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而是希望从乡村生活中得到某些启示,从而为建构新的社会生活模式提供某种参考。

本书有两个主要的目的:其一是对一个持续了三年的研究项目进行回顾与反思,重点是关注那些能够使人类的社会生活长期持续发展和提升的社会因素,其中乡村中的人际关系网络就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来说,笔者更多地是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待“人际关系”这一概念。其二是从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视角对“可持续性”(或叫可持续能力)概念进行一些讨论。但最终的目的是通过对现实生活中的“可持续性”这一概念的探讨,来加深对某些社会文化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的理解和思考。

六七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让笔者认识了奥地利“奥克多姆维也纳城市可持续性研究所”(Oikodrom-the Vienna Institute for Urban Sustainability)的杜海迪博士(Dr. Heidi Dumreicher),并应邀参加了SUCCESS项目。该项目属“中国—欧盟合作第五框架协议”项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对中国7个村庄的参与式研究来探索中国乡村可持续性的多样性前景。项目的一个基本理念是: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应该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整齐划一的模式,每一个国家、地区或社区的发展都应该立足于其自身的条件和原有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此基础上接受外来的技术、理念和方式。因此,在社会生活以不可阻挡之势发生急剧变革的时代,我们有必要认真研究具体的情况,发现各不同社区应该“保留什么”和“改变什么”,从而探寻各种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所以,这里的可持续性不仅仅指生态环境意义上的可持续,更重要的是社会文化本身应该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传统社会生活中那些合理的、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和行为方式,理应被纳入发展的过程当中。因此,生活在实际环境中的人的自觉(认识自己传统的价值)显得尤其重要。这样的研究不应该是研究者的孤芳自赏和主观臆断,而应该是学者、决策者和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过程。从这一理念出发,本项目从一开始就特别强调各种学科背景、各种研究方法以及各类社会人员(特别是村民)的参与。项目从申请到真正结束用了将近五年的时间(2001~2006年)。来自欧洲6个国家和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以及中国十多个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政府部门的学者和官员参加了这一研究项目。

在整个项目期间,笔者以社会人类学学者的身份参加并负责云南组^①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同时从人类学的视角参与该项目“地区经济组”的研究活动。从纵的方向来说,云南组承担着组织独家村(弥勒县)、三元村(丽江市)两个村子的参与式调查研究,组织其他专家在村子内考察和举办研讨会等工作。从横的方向来说,云南组又必须参与“地区经济组”在所有7个村庄的地区经济体系研究。这样一种定点与交叉相结合的研究方式,使笔者有机会既在云南的2个村子里进行深入细致的参与式研究,又能时时与其余5个村子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此外,项目期间笔者还和各方面的专家一起专门考察了奥地利部分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模式,项目之后又有幸考察了日本城市和乡村各种类型的社区生活,为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社区生活进行比较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云南组的研究人员从项目一开始,就分别在独家村和三元村组织了一个由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村民组成的项目村民小组(critical reference group)^②。通过图片访谈、录像访谈、定期小组讨论、个人访谈、家庭计划展示、村庄录像展播等方式,村民小组成员在研究人员的帮助下首先学会认识自身的价值和缺陷,学会反思自己的生活方式。然后,村民小组的成员又将项目的理念逐步传递到其他村民中去。为了将可持续性的理念真正落到实处,本项目还拿出一部分资金,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组织独家村的村民自己动手为每户村民安装了一个太阳能热水器,每户修建了一个沼气池,并在村内修建了一个公共活动空间(一个灯光篮球场和一个小会议室)。在此基础上,2007年江边乡政府在弥勒县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改造了独家村的街道和居住环境,并将其建设成当地的养猪示范村。

虽然本项目早在2005年就顺利结题了,但笔者对该项目的思考和回忆却一直没有中断。村民的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的支持和配合,来自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和学科背景的学者之间的争论、合作和互相启迪等,一直萦绕在笔者的脑海里。在笔者看来,本项目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它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一个村子的生活环境和原有生活方式,为当地的村民做了一点点实事,为周围的村子树立了一个榜样,更重要的是它对于“什么是可持续性”这一问题的思考以及对传统人类学方法的反思带来了很多有益的启示。笔者对村庄(或

① 在项目的7个案例村庄中,云南省有2个村子(弥勒县的独家村和丽江市金山乡的三元村)。其余5个村子分别是河北省的北苏闸、河南省的下伏头、山西省的赤桥、陕西省的姜家寨和江西省的晓起村。

② 三元村村子较大,人口较多,所以村民小组的成员达到15名。

社区)社会关系网络体系的研究兴趣,就是通过这个项目而受到启发的。在研究过程中,笔者注意到,每一个相对独立的社区生活中,人与人都是由于某些关系(有亲属关系,也有非亲属关系)联系到一起的,而且这些关系并非全部都很有社会意义。在有些社区中,某几种关系占主导地位,而在另一些社区中,可能又是另一些关系网络在起关键的作用。这些关系网络不仅决定着该社区的各种资源和权利分配,规范着人的行为选择,而且为个人解释生命的意义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所以,通过考察一个社区的基本社会网络关系及其给个体成员提供的解释框架和行为影响,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该社区的生活内涵,从而了解该社区的未來趋势,同时也为生活的多样性提供更多的模式以供人们选择。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并不认为独家村可以成为许多乡村社区发展可持续性的样板,它自身也存在着很多的(不可持续的)问题。笔者只是想通过对这个村子内部几十年来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迁、现状及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描述,来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探讨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从这一角度出发,笔者在日本乡村生活中看到的一些现象,也许对于考虑中国乡村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日本乡村今天的生活并不能完全与中国乡村的生活相比较,但作为一个已经比较发达的国家,日本乡村出现的一些问题,也许是中国社会发展到现在阶段以后同样要面临的问题。虽然中国有自己的解决方式,但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对我们寻找更合适的解决办法应该是有启迪的。

可持续性的研究和探讨绝不是一个单纯概念上的理论思考,也不完全是一个生态环境的概念或政治、经济上的结构性关系,它是一个可以从多个维度加以探讨的方法问题。它不是一个实在之物,但它能够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一种很好的比照。这就好比马克思·韦伯所提出的“理想类型”科层制,现实生活中并找不到他所描绘的百分之百的“理想类型”科层制,但作为一种研究中的比照,它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现实中的科层制。所以,真正完美的(或所谓标准的)可持续性是不存在的,但利用这样一个概念作为比照,我们可以更深入地考察不同生态环境构成和政治、经济、文化构成之下的相对可持续性。也就是说,在某个地区是可持续的东西,在另一个地区可能并不那么可持续。之所以学者之间至今仍很难达成统一的定义,问题恐怕就在于我们总希望找到一个类似牛顿“万有引力定律”的、普适的可持续性,以便能够应用到一切人类社会生活的评价之中。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可持续性往往关联到许多生态的、社会的和人文的因素。比如,在乡村社区中,社区的社会网络结构就是一个容易被大多数人忽略但又对乡村社区可持续性最为重要的因

素。而乡村中的社会网络结构并不总是在所有地区都是同质的，即便是在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个地区内也都存在着很多明显的差异。我们不能将这些关联因素剥离开来，单纯地谈论可持续性的概念。不可否认，任何一个具体的社区都或多或少地受制于更大的社会政治框架和经济体系，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同一个政治结构和经济体系下的所有社区都必然有着完全一致的生活方式。各个社区或群体的不同传统往往导致了不同的路径选择。

对可持续性的思考，可以从人类的视角去看待和理解我们的互动对象（生态系统的构成、能量的多寡以及能量的配置等），但更重要的是对人类自身的行为进行反思。我们总是在创造新的技术，去寻求最有效地从自然中获取我们所希望得到的东西的方法，以为获取的越多，我们就越幸福。但认真想一想，也许正是这样一些永无止境的追求，在不断地制造各种各样的问题。虽然我们坚信人类可以最终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大多数问题，但越来越多的人发现，我们获取了很多却永远找不到我们所要追求的幸福。究竟是我们获取的还不够多，还是我们的梦想本身出了问题？所以，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也许是通过各种生活的比较研究来寻找生活的多种可能性，即在问我们用什么样的方法去获取我们想要的东西的同时，也问一问我们是否真的需要那个东西才能幸福。

传统人类学以一个在人类学家眼里相对封闭的、自成体系的“他文化”群体作为研究对象进行长期田野调查的方式，一向被认为是人类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每当谈到这样的方法的时候，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一个白种人背着简单的行囊、带着对“异文化”的好奇心（或者为了完成某项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而不得不假装充满好奇心）来到某个“原始”群落里，整天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那些为生活忙碌的人。好像对于那些被研究的人来说，人类学家所做的一切与他们没有什么关系。一个村民喝完可乐后随手将可乐瓶子放到墙角下，立刻引来一大串好奇的问题，学者们满以为发现了某种新的图腾或者某种隐含着深刻生活意义的象征。^① 按照这一思路，人类学学者的成长之路基本都是由这么几个阶段组成：（1）人类学知识培训；（2）准备田野调查计划；（3）参与式观察；（4）撰写调查报告。

不可否认，传统人类学的这些经典方法，的确为我们深入认识、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类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传统人类学的田野调查中，被选

^① 这是一个真实的例子，本项目组织所有研究人员在河北省北苏阡村进行调查期间，一些欧洲学者带着极大的好奇心走到村子里，问了很多问题。但其中一些问题引来了当地老百姓的嘲笑。

定的社区都是与外界相对隔离、拥有自身的历史积淀、有鲜明特色（或能够吸引读者眼球）的群体生活。被调查的对象仅仅是一个被观察的研究标本，人类学家的工作与他们似乎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在当代开放的社会中，我们几乎不太可能再找到一个类似特罗布里恩那样的封闭社区来进行研究，仿佛整个人类都被某几样东西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了，人们之间不再有太大的距离，地球就像一个村子。人类学的传统研究对象和方法本身也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和反思。^①

在日本考察和研究期间，笔者不断地看到或听到一些与主流社会和文化不太一致的生活方式及观念。尽管这些生活方式只属于少数人，历史不长，更谈不上已经有什么固定的生活模式，但它们总是给我们现有的生活理念带来很多挑战，使人不得不对现有的生活方式进行重新思考。也许这些不入流的生活方式会在不久的将来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其中一些甚至会变成人类生活方式的新主流。既然人类学的目的是认识人类生活的多样性和多种可能性，那么这些目前规模不大但却实实在在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另一种生活类型，是不是也值得认真研究和比较呢？虽然这些现在看来有些“另类”的生活方式的某些部分可能在一定时间之后消失，但其中一些部分可能长期存在，至少它们的出现本身就刺激了人类的灵感，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人们原有的生活态度。人类学似乎也应该像关注土著的生活那样关注这样一些新的社会现象（细节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论述）。然而，笔者更感兴趣的是那些导致人们选择这样一种生活的根本原因和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思考。

人类学研究的另一个常见现象是把某一群体的生活及其符号当作一种“文化”来加以研究和认识。比如，彝族有彝族文化，苗族有苗族文化，汉族有汉族文化等。在这样一种观念里，人们往往假定有一个完整的、相对静止的文化形态可以供我们从“结构”、“模式”或“现象阐释”等方面来加以研究。然而，常常问自己，对于那些由各种不同民族的人（或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组成的社区，我们又该怎样去研究呢？难道我们能说他们没有文化吗？他们的文化该称作什么文化呢？汉族文化？彝族文化？或者简单地用“文化熔炉”来加以概括？

基于这样一些认识，笔者觉得有必要将自己在研究过程中的思考、体验、问题及体会拿出来与更多的人共同探讨。因此，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与其说是为

^① 古塔·弗格森编著，骆建建、袁同凯、郭立新译：《人类学定位：田野科学的界限与基础》，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